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會計處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佳慧
聯絡電話：(02)2356-5326
傳真：(02)2397-6858
電子信箱：moi9190@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104195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HIIKAFCA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5日主會發字第1030501036A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 二、政府會計公報修正發布，相關會計制度應配合研修部分將逐步規劃推動辦理。有關中央公務機關相關會計制度及其系統業同步配合研議推進，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將續規劃研議推進相關會計規制再請配合處理等。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視相關制度推動情形等適時檢討研議公報之正式實施日程。

正本：本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暨地政機關主計機構
副本：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000316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意見	簽辦人員
第1層決行 擬辦： 一、配合辦理。 二、文奉 核後，上網公告周知。	主計室 組員 廖慈欣 01/12 15:26
如擬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蕭隆淑 01/14 10:21